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佳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6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02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佳明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佳明於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
- 三、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。
- 四、又被告雖已著手實施竊取行為，惟因被告並未取得財物而僅止於未遂階段，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-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侵入他人住宅著手竊取財物，幸因其未覓得財物，告訴人陳玉明方不致

01 受有損害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
02 屬非是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告訴人客觀
03 上並無財物損失，所生損害非鉅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
04 段、情節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
05 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
06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7 以資懲儆。

08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鄭益民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467號

被 告 郭佳明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
4樓之1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佳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其於民國113年5月21日0時許，以架設鐵梯攀爬之方式進入陳玉明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宅，並在陳玉明之住宅內著手物色財物，惟未竊得任何財物，即於同日0時46分許以同一方式離開陳玉明之住宅並逃逸。

二、案經陳玉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，核與告訴人陳玉明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為據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。報告與告訴意旨雖認為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短褲、現金、手錶、鑰匙等財物得手，故其犯行應屬既遂等語，惟本案尚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有實際竊得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依罪疑惟輕之原則，依法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。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將與起訴部分具事實上同一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故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2 檢 察 官 呂尚恩